應 徵 （ 召 ） 人 營 服 役 證 明 書

發文字號：　　字第　　號

入營者姓名		入營者統號	
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入營梯次別	梯次
入營　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預定退伍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住　　址			
備　　考			
附　　註	一、本證明書僅供作應徵（召）入營服役之用。 二、本證明書必須蓋有本公所印信及鄉鎮市區長簽章始屬有效。 三、徵集入營後如有逃亡或判刑、在押驗退停役及退伍返鄉等情事，其現役軍人身分消失本證明書即時失效。		

鄉鎮市區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